

学生警示通告暂行办法

校学字〔2005〕20号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、生活秩序，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，强化学生自我保护意识，针对社会上、学校内出现的不良现象，加大对学生的教育力度，提高学生警觉性，达到良好的警示效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中发生以下情形，予以警示通告。

1、危害国家安全，扰乱社会秩序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的重大事件；

2、重大偷窃、诈骗事件；

3、私接电源、使用违章电器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；

4、严重考试作弊事件；

5、赌博、酗酒闹事、打架斗殴、溺网、夜不归宿等事件；

6、其他不良行为或群体性危害事件。

第三条 针对社会上出现的较为普遍的不良现象，给予警示通告，防止类似情况在校园内发生，起到良好的预防效果。

第四条 警示通告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；学校各相关部处、学院负责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报学生工作处。

第五条 警示通告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负责签发，在校内公布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